

目 录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三次会议议程 (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50 号) (2)

北京市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规定 (3)

关于《北京市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规定(草
案)》的说明 崔 杨(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规定(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张 健(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规定(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 熊菁华(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49 号) (10)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11)

关于《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
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邓乃平(20)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程晓君(2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表决
稿)》的说明 程晓君(25)

关于本市 2025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及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情况的
报告 陈 添(26)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6 年
第 2 号
(总号:332)
2026 年 9 月 22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6 年
第 2 号
(总号:332)

2026 年 9 月 22 日出版

关于 2025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王荣梅(31)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6 年代表建议、批 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意见	李 文(41)
关于“八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书面)	北京市司法局(46)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任命名单(市 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4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免职名单(市 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办公室副主任)	(50)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任免名单(市 高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一中院审判 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二中院 庭长、副庭长、审判员,三中院庭长、审判员, 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庭长,北京互联网 法院庭长、副庭长)	(5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任免名单(北 京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 员)	(5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任命名单(北 京金融法院审判员)	(5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任免名单(市 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一分院检察员,二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 察员,三分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 员)	(54)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

2026 年 3 月 26 日至 27 日

(2026 年 3 月 26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
和近期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十四届全国人大
四次会议精神和市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

二、审议表决《北京市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规定》

三、审议表决《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 2025 年度环境状况
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全面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5 年
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6 年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意见》

七、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八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书面)

八、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书面)

九、决定人事任免事项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六届〕第 50 号

《北京市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规定》已由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北京市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规定

(2026 年 3 月 27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无人驾驶航空器的管理,维护首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无人驾驶航空器有关管理工作,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市公安机关负责指导监督本市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防控管理规定,并做好政策宣传和引导服务工作。

市市场监管、交通、应急、教育、科学技术、经济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园林绿化、体育以及邮政、铁路、民航、通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

第三条 无人驾驶航空器所有者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实名登记和激活。

现有无人驾驶航空器所有者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三个月内主动配合公安机关完成信息核实。所有者是单位的,应当指定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人。

信息核实具体办法由市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全域为无人驾驶航空器管制空域。无人驾驶航空器所有室外飞行

活动均需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不得实施飞行活动。

飞行活动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市综合考虑安全保障和实际需要,可以为有需求的飞行活动划定专门飞行场地。

第五条 禁止向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出租无人驾驶航空器及其核心部件。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前款规定。

无人驾驶航空器核心部件名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六条 禁止运输、携带无人驾驶航空器及其核心部件进入本市行政区域;现有无人驾驶航空器完成实名登记和信息核实后,由所有者本人或者管理人携带的除外。

第七条 本市无人驾驶航空器及其核心部件的存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禁止在本市六环路以内(含六环路)区域设立无人驾驶航空器及其核心部件存储场所;

(二)本市六环路以外区域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及其核心部件存储场所,应当符合安全规范,并通过公安机关的安全评估;

(三)禁止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无人驾驶航空器及其核心部件的存储场所。

存储场所认定标准、安全规范和评估的具体

办法由市公安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条 本市禁止非法生产、组装、拼装、改装无人驾驶航空器；禁止非法破解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控制系统和改变无人驾驶航空器出厂性能、参数。

第九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确需购买、运输、存储无人驾驶航空器及其核心部件的，经市公安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安全评估后，予以特殊保障：

（一）因反恐维稳、抢险救灾、重大活动等工作需要；

（二）学校、科研机构、生产企业因教学、技术研发、生产等需要；

（三）因农林业生产等需要；

（四）因体育训练比赛等需要。

特殊保障具体办法由市公安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条 国家重大活动举办期间，公安机关可以根据安全防控实际需要对单位和个人所有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及其核心部件采取集中封存等临时管理措施。无人驾驶航空器及其核心部件所有者本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规定的行为，向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并查实的，予以奖励。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无人驾驶航空器及其核心部件，对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

关责令停止飞行，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实施违规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该规定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十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无人驾驶航空器及其核心部件，对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关闭存储场所、限期处理存储场所内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及其核心部件，对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处理的，没收无人驾驶航空器及其核心部件。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无人驾驶航空器及其核心部件，对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自备动力系统的飞行玩具和空飘物的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制定。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北京市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规定 (草案)》的说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司法局局长 崔 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北京市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背景

近年来，无人驾驶航空器技术快速发展，对经济社会生活产生深刻影响。北京作为超大城市，人口众多、环境复杂，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难度大，安全防控工作存在不足，首都公共安全和低空安全面临挑战，通过地方立法加强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显得十分迫切。

2025 年 8 月，市人民政府依法发布关于公布无人驾驶航空器管制空域范围的通告，明确北京市行政区全域为无人驾驶航空器管制空域；10 月，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和激活要求的国家标准发布；11 月，中央空管办会同相关部门在北京市行政区全域联合划设无人驾驶航空器电子围栏，为本市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地方立法提供了实践基础。

二、立法过程

市领导高度重视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立法工作，多次作出指示或者专题研究。市人大常委会监司办牵头，组建由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

司法局、市公安局等相关单位参加的立法工作推进组，集体开展法规调研起草工作。2025 年 12 月 31 日，市公安局将草案送审稿报送市政府审查。

在审查工作中，征求了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和西城、密云、延庆区政府等 15 家单位的意见；组织市政府立法专家委员会委员就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了法律审查。

草案已经 1 月 13 日第 148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根据中央有关单位意见进行了完善。

三、立法思路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结合首都实际，通过无人驾驶航空器全链条、全环节严格管理，保障首都安全，满足本市必要的科研、生产和应用需要，为本市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提供法治保障。

四、主要内容

草案不分章节，共 16 条，主要包括：

(一)登记制度。明确无人驾驶航空器所有者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实名登记和激活；现有无人驾驶航空器所有者应当自法规施行之日起三个月内主动配合公安机关完成信息核实

(第 3 条)。

(二)飞行、销售、运输、存储制度。关于飞行管理,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全域为无人驾驶航空器管制空域。无人驾驶航空器所有室外飞行活动均需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不得实施飞行活动;本市综合考虑安全保障和实际需要,可以为有需求的飞行活动划定专门飞行场地(第 4 条)。关于销售管理,规定禁止向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出租无人驾驶航空器及其核心部件;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前款规定(第 5 条)。关于运输管理,规定禁止运输、携带无人驾驶航空器及其核心部件进入本市行政区域;现有无人驾驶航空器完成实名登记和信息核实后,由所有者本人或者管理人携带的除外(第 6 条)。关于存储管理,规定禁止在六环路以内区域设立存储场所;六环路以外区域的存储场所应当符合安全规范,并通过安全评估;全市禁止新建存储场所(第 7 条)。

(三)特殊规定。明确因反恐维稳、抢险救灾、重大活动等工作需要,以及因教学、技术研发、生产、农林业生产、体育训练比赛等需要的,

经安全评估后予以特殊保障(第 9 条)。规定国家重大活动举办期间,公安机关可以根据安全防控实际需要采取集中封存等临时管理措施(第 10 条)。明确自备动力系统的飞行玩具和空飘物的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制定(第 15 条)。

(四)其他规定。明确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职责,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无人驾驶航空器有关管理工作;市公安机关负责指导监督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安全防控管理规定;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第 2 条)。明确本市禁止非法生产、组装、拼装、改装无人驾驶航空器;禁止非法破解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控制系统和改变无人驾驶航空器出厂性能、参数(第 8 条)。此外,还授权市公安机关等部门制定信息核实、核心部件目录、存储场所、特殊保障等配套文件(第 3、5、7、9 条),并明确相关条款的罚则(第 12、13 条)。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规定(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6年3月26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 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制定《北京市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是中央、市委赋予的重要地方立法任务。近年来,无人驾驶航空器技术快速发展,对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产生深刻影响。北京是首都、全国政治中心,首都地区低空安全至关重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高度重视维护首都安全工作,对无人驾驶航空器立法提出明确要求。

为做好规定起草审议工作,提高立法工作质效,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办作为立法工作牵头单位,组建由市委国安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共同参加的立法专班,集中开展法规起草等工作。工作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要求,梳理、衔接现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立法需求、思路、内容和进度安排。多次召开立法座谈会,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司法部等中央单位,以及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委、市教委、市体育局、市邮政管理局等相关单位的意见建议,形成了规定草案稿。

1月13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市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规定(草案)》。2月4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市委常委会汇报了立法工作情况。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办、法工委围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销售、运输、存储等问题,赴16区和部分在京高校、科研机构、生产销售企业、物流存储企业、中关村(延庆)低空技术产业园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调研,广泛听取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治建设顾问、专家学者、街乡镇和村居委会负责人、基层执法人员、行业协会、无人驾驶航空器爱好者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在对规定草案修改完善后,征求了中央国安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司法部的意见。3月10日,市十六届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对规定草案进行了审议。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认为,制定出台无人驾驶航空器地方性法规,既是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也是维护首都安全和社会治安稳定的现实需要。规定草案依据国家《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主要围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销售、运输和存储,对全链条、全环节

实行严管严控。同时,统筹考虑发展和安全,因反恐维稳、抢险救灾、重大活动等工作,以及教学、技术研发、生产、农林业生产、体育训练比赛等需要,给予特殊保障,为保障社会正常运转、发展具有首都特色的低空技术和产业提供支撑。规定还为有需求的飞行活动划定专门飞行场地等,都体现了既满足管理需求,又尽可能稳妥的原则。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建议,政府相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法规中要求的具体管理办法,与法规一同向社会公布并实施,构建完善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法规体系;要统筹好发展与安全,积极回应各方合理关切,主动加强宣传引导,为法规有效实施创造有利条件。

以上意见,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规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3月27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熊菁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6年3月26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北京市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规定(草案)》进行了审议，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作了审议意见的报告，共有35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8位列席代表提出了意见。总的认为，制定法规对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市委部署要求、加强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维护首都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围绕如何保障特殊需求、加强现有存量管理和销运存各环节管理以及配套文件衔接等方面

提出了意见建议，法制委员会建议政府有关部门研究落实。

法制委员会提出《北京市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规定(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并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建议政府有关部门抓紧制定配套文件，与法规同步出台施行；及时做好政策宣传与服务引导，为单位和个人办理无人驾驶航空器事项提供便利，保障法规有效实施。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六届〕第 49 号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已由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1994 年 9 月 8 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7 月 18 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5 年 11 月 27 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6 年 3 月 27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工会组织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基层工会组织

第五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中国共产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本市各级工会组织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本市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的权利。用人单位应当给予支持，提供必要的条件。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户籍、就业期限、就业形式等为由，以解除劳动合同、降低工资、不予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手段，阻挠和限制劳动者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不得对参加和组织工会的劳动者进行打击报复。

工会适应企业组织形式、职工队伍结构、劳动关系、就业形态等方面的发展变化，依法维护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第四条 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改革开放，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五条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是工会的基本职责。

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等，推动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维护职工劳动权益，促进用人单位发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保障职工民主权利的实现。

工会通过劳动法律监督制度和劳动争议处理制度,监督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执行劳动法律法规,参与劳动争议处理,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六条 工会建立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会工作体系,密切联系职工,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职工的生活,帮助职工解决困难,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并接受职工监督。

工会运用数智化手段创新服务方式、提升工作效能,组织开展职工互助保障、法律服务、困难帮扶、心理关爱、文化体育等活动,协助开展就业促进等工作。

第七条 工会会同用人单位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引领,支持单位依法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教育职工遵纪守法,遵守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履行劳动合同,完成工作任务。

工会协助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知识技能培训,提高职工的职业技能。

第八条 本市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适应北京城市战略定位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提高产业工人队伍整体素质,造就一支符合首都高质量发展需要的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产业工人队伍。

第二章 工会组织

第九条 本市工会各级组织的建立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各级工会委员会、工会主席和副主席经民主选举产生。

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不得作为本企业基层工会委员会成员的人选。

第十条 本市依法构建和完善工会组织体系。上级工会组织加强对下级工会组织的领导,做好指导和服务工作。

用人单位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在社区(村)、楼宇、商圈等区域内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一人,组织会员开展活动。基层工会委员会有女会员十人以上的建立女职工委员会,不足十人的设女职工委员。女职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表达和维护女职工的特殊权益。

同一区域的基层工会委员会可以建立区域性工会联合会;同一行业或者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可以建立行业性工会联合会。

市、区建立地方总工会。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以及国家级、市级开发区(产业园区),可以建立总工会。

同一行业或者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根据需要建立产业工会。

第十一条 建立工会组织,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上级工会可以给予帮助和指导,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业或者成立六个月尚未组建工会,职工有建会意愿的,上级工会应当派员帮助和指导职工组建工会。

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组建的组织,不得以工会的名义开展活动,也不得替代工会行使职权。

第十二条 各级总工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推动在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建立工会组织。

工会帮助和指导依托互联网平台提供配送、出行、运输、家政等网约服务的平台用工劳动者加入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的工会,或者工作地、居住地的工会联合会、联合工会等工会组织。

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工会应当根据行业发展和平台用工劳动者特点,广泛动员、积极吸纳平台用工劳动者加入工会组织。

第十三条 被派遣劳动者有权在劳务派遣单位或者用工单位依法参加或者组织工会,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劳务派遣单位建立工会的,应当吸纳被派遣劳动者加入工会。被派遣劳动者接受派遣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工会为了更好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可以与用工单位工会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劳务派遣单位尚未建立工会的,用工单位工会应当吸纳被派遣劳动者加入工会。

第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合并工会组织。

基层工会所在的用人单位终止或者被撤销,该工会组织相应撤销,并报告上一级工会。

第十五条 本市加强工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提升服务的专业化水平。

职工二百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工会,可以设专职工会主席或者副主席,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人数由工会与单位协商确定;职工不足二百人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协商设置专职工作人员。

乡镇、街道工会组织可以设专职工会主席或

者副主席;乡镇、街道职工人数较多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设工会专职工作人员。

第十六条 市、区总工会以及产业工会,从成立之日起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前款规定以外的工会组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法人条件的,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的有关规定,经办理法人资格登记,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十七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或者五年,期限届满仍未进行换届的,上级工会有权责令其限期进行换届。

本市各级总工会委员会以及产业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工会应当对新当选的工会主席、副主席、委员以及配备的专职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培训。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违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工会有权要求纠正,保障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

市、区总工会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相关企业代表组织等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指导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落实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工会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签订劳动合同,对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以及续订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处分职工,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单位应当及时研究,并以书面形式答复工会。

用人单位单方面解除职工劳动合同时,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将理由通知本单位工会;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应当通知上一级工会。工会认为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的,应当及时提出改正意见或者建议;工会要求重新处理时,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职工认为用人单位侵犯其劳动权益而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企业符合法定情形确需裁减人员时,应当提前三十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的形式,向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与工会或者职工协商代表建立平等协商机制,就劳动标准确定、劳动关系调整、重大劳动争议处理以及集体合同签订等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进行平等协商。一方提出协商要求的,另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者拖延。

第二十二条 工会代表职工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保险福利、劳动安全卫生、技能人才待遇、女职工权益维护以及职业培训等事项,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签订集体合同。

区域性、行业性工会组织代表职工与相应的企业组织或者代表性企业可以就前款事项签订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

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签订的集体合同中的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当地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的标准;未签订集体合同的应当按照当地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

输、市场监管、邮政、网信等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总工会,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依法规范用工,建立健全保障平台用工劳动者权益的协商协调机制。

工会就报酬构成、订单分配、劳动保护、算法和劳动规则等事项,组织、代表平台用工劳动者与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开展平等协商,上级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经协商达成一致的,依法订立集体合同、协议等书面文件。

第二十四条 各级工会应当建立劳动法律监督组织,设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贯彻实施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工会或者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拒不改正的,可以提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发生非法扣留职工合法证件以及对职工侮辱、虐待、体罚、非法搜身等侵害职工人身权益的情况时,工会应当予以制止,要求纠正;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支持职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侵犯职工劳动权益情形之一的,工会应当代表职工与其交涉,要求停止侵害,采取措施予以改正;单位应当予以研究处理,并在十五日内向工会作出书面答复;拒不改正的,工会有权提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急管理和卫生健康等部门依法处理:

(一)克扣、拖欠职工工资的;

(二)不提供劳动安全卫生设施、条件或者劳动安全卫生设施、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三)随意延长劳动时间的;

(四)不按照规定支付加班费的;

(五)未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

(六)侵犯女职工、残疾职工或者未成年工特殊权益的;

(七)其他严重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急管理和卫生健康等部门接到工会书面处理建议,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工会。

第二十七条 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对本单位执行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工会建立劳动保护监督组织,设立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依法对用人单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用人单位应当予以协助,不得妨碍或者阻挠。

市、区总工会会同同级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通过多种方式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和培训,履行劳动保护主体责任。

第二十八条 工会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进行调查时,有权向有关单位或者知情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与侵权事实有关的资料,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提供便利条件,不得设置障碍,阻挠或者拒绝调查。

第二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发生职工因工伤亡事故或者职业病危害事故时,应当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并通报同级工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同时报市总工会。对于隐瞒不报、谎

报或者拖延报告的,工会有权提请应急管理和卫生健康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处理,必须有工会参加。工会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有权要求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有关部门对工会提出的意见,应当及时研究,给予答复。

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发生停工、怠工事件,工会应当代表职工同单位或者有关方面协商,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并提出解决意见。单位对职工的合理要求,应当予以解决;不予解决的,工会应当立即向上级工会报告。上级工会应当及时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主管部门了解情况,共同协商处理,尽快恢复生产、工作秩序。

第三十一条 工会参加企业的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市、区总工会推动劳动争议调解联动机制建设,依法设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开展劳动争议调解工作。调解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市、区总工会选派代表参加同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工作。

第三十二条 市、区总工会可以建立法律服务机构,依法为所属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

第三十三条 市、区总工会依法参与监督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的管理、使用以及职工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施。

基层工会应当监督本单位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督促本单位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为职工建立养老、医疗等补充保险。

第三十四条 根据政府委托,工会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模范集体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工作,发挥劳模工匠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第三十五条 工会支持和督促企业发挥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主体作用,提升产业工人技能水平,畅通产业工人发展通道,保障产业工人待遇。

工会对产业工人开展各类培训教育,支持产业工人参加继续教育,提高产业工人整体技能和素质。

工会会同有关部门搭建产业工人建功立业平台,培养、造就工匠等高技能人才;开展多种形式的劳动和技能竞赛,建设工匠学院等技能人才培育基地,组织、支持产业工人开展群众性创新活动。

第三十六条 本市有关国家机关组织起草或者修改法规、规章以及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对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组织监督检查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执行情况时,应当吸收工会参加。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劳动就业、工资、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时,应当吸收同级工会参加研究,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建立政府与工会的联席会议制度,向同级工会通报政府的重要工作部署和与工会工作有关的行政措施,研究解决工会反映的涉及职工重大利益的问题以及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工会和企业代表组织,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也可以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

三方应当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就劳动规章、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劳动标准的确定,集体劳动争议和职工突发事件的处理等进行研究、分析,协商解决涉及劳动关系的重大问题,共同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三方形成的协议或者决定,各方应当组织贯彻实施。

第四章 基层工会组织

第三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保障职工民主管理权利的实现。工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企业集团可以建立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同一区域、同一行业或者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内的企业,可以建立区域性或者行业性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四十条 集体合同草案、企业年金方案、职工福利基金使用方案、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费的缴纳和调整方案、劳动模范的推荐人选以及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事业单位产权转让、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实施方案中职工的裁减、分流安置方案等事项,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的事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办理。

第四十一条 工会应当在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召开前广泛听取职工意见和建议,征

集议案,提出议题的建议。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准备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的事项,应当于会议召开七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工会。

工会应当监督、检查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决议的执行,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向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并报告上级工会。

第四十二条 工会推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建立和实行厂务公开制度,将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有关情况,以及生产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向职工公开,听取职工意见,接受职工监督。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建立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制度。

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的工会委员会提名,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的工会主席、副主席经民主选举可以作为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行使各项职权时,应当表达职工的意愿,并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工作,主动接受职工的监督;职工可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罢免、撤换不履行职责或者有严重过错的职工代表。

公司工会应当维护董事会、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合法权益,支持其参与决策,履行职责。

第四十四条 用人单位依法保障工会委员会的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奖励、补贴、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待遇等;对依法履行职责的专职工作人员,不得进行打击报复,无正当理由不得调动

工作岗位。

基层工会的非专职委员占用工作时间参加工会组织的会议、活动或者从事工会工作,每月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其工资照发,其他待遇不受影响;基层工会的劳动法律监督员、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劳动争议调解员依法行使职权时,不受三个工作日的限制。

第五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第四十五条 工会经费的来源:

(一)工会会员缴纳的会费;

(二)用人单位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

(三)工会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

(四)人民政府的补助;

(五)其他收入。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拨缴的工会经费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在税前列支。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经费使用的具体办法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可以由税务机关代收。财政拨款单位的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按照规定足额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由财政部门按工会经费管理规定及时划拨。

具备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工会应当依法设立独立经费账户。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其工会可以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会经费的返还支持政策。

第四十七条 上级工会有权对下级工会所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拨缴工会经费的情况进行检查,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逾期未缴或者少缴工会经费的,应当及时补缴;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催缴。经催缴仍不缴纳的,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拒不执行支付令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八条 各级工会建立经费审查委员会,并由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或者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各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对同级工会经费年度预算和执行、工会资产管理和各项专用基金使用等情况进行审查,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或者会员大会报告,接受监督。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或者会员大会对经费使用情况提出意见。

下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接受上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工会主席任期届满或者在任期内离任的,工会应当按照规定对其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四十九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用人单位,应当为工会办公、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活动场所及其建设维护费用等。

第五十条 工会财产、经费和国家拨给工会使用的不动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

工会合并、分立、撤销、解散前,其财产、经费应当在上级工会的指导下进行审计。工会合并,其财产、经费归合并后的工会所有;工会分立,其财产、经费由原工会合理分配;工会撤销或者解散,其财产、经费由上级工会处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工会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提请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接到工会提出的申请,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工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请市、区人民政府处理,并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纳入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由有关部门将相关信息归集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一)阻挠、限制劳动者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对参加和组织工会的劳动者进行打击报复的;

(二)阻挠上级工会派员帮助和指导职工组建工会的。

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挠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工作;造成损失的,给予赔偿。

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进行侮辱、诽谤或者进行人身伤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四条 职工因参加工会活动或者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单位恢复其工作,按照解除劳动合同前正常工作期间

的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标准补发应得的报酬。

职工或者工会工作人员因前款原因被解除劳动合同而又不愿意恢复工作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单位给予本人年收入二倍的赔偿,按照解除劳动合同的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依法处理;拒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纳入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由有关部门将相关信息归集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一)妨碍工会组织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的;

(二)非法撤销、合并工会组织的;

(三)妨碍工会参加职工因工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问题的调查处理的;

(四)拒绝或者拖延进行平等协商的。

第五十六条 工会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损害职工或者工会权益的,由同级工会或者

上级工会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国工会章程》予以罢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推行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在实施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

(三)对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依法监督而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四)截留、挪用、侵占、贪污工会经费和资产的;

(五)其他损害职工或者工会权益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邓乃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的委托，现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作说明：

一、修改背景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于 1994 年公布实施，2002 年、2015 年进行了两次修改，在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工会法》)、推动本市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等方面起到了显著作用。全市各级工会坚持党的领导，认真落实法律法规，主动服务和融入首都发展大局，工作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在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持续扩大工会组织覆盖面、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积累了经验。截至 2025 年 10 月，全市合计建立工会组织 6.09 万家，会员 726.91 万人，累计发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会员 56.66 万人，在京重点互联网平台企业全部建立工会组织。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坚持党对工会的领导以及工会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

述，要求工会组织认真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基本职责，构建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会工作体系，切实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2021 年 12 月 24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对《工会法》进行了修改，有必要根据上位法修改情况，及时对《实施办法》进行修改完善。今年，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工会法》及《实施办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也反映出随着首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劳动关系、就业形态、职工队伍结构等均呈现出新变化新特征，工会工作也面临着基层工会建设质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新挑战，需要通过修法及时予以回应。

二、修改过程

修改《实施办法》是今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的调研项目。与执法检查同步，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会同常委会法工委、市总工会积极开展立法调研。其中，市总工会采取实地调研、发放调查问卷、座谈研讨等形式，在全市工会系统多轮征求意见，并提出了《实施办法》修改建议稿，征求了市属有关单位、专家意见。市总工会党组专门向市委书面报告修法思路及主要

内容。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实施办法》修改工作,多次专题研究,决定将修订《实施办法》调整为今年常委会的审议项目,由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作为提案主体。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落实常委会工作部署,与常委会法工委、市总工会合力推进起草工作,聚焦立法需要解决的问题,进一步征求了各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部分市人大代表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组织了专家论证和会商。

11月7日,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实施办法(修订草案)》,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同意,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修改思路和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修改在总体思路主要把握以下三点:一是坚持“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和根本遵循,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修改后的《工会法》。二是坚持从北京实际出发,总结提升实践经验、积极应对问题挑战,完善相关制度机制,为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三是坚持法制统一原则和必要性原则,确保《实施办法》与上位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衔接一致,在及时回应本市工会工作迫切需要的同时,保持现有法规框架和主要内容基本稳定。

《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共7章70条,相较于现行条例,章节没有变化。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坚持党的领导,维护法制统一。一是在工会工作指导思想、基本职责等方面与《工会法》保持一致。明确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

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中国共产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应当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一道,确立为《实施办法》和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将工会的基本职责由“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扩展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二是注重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协调衔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职工董事制度、发挥工会在职业病防治中的作用、规范工会经费和财产保护等相关条款作出调整(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四条);删除集体协商具体程序性的内容,与同步推进修改的《北京市集体合同条例》相协调。

(二)结合本市实际,体现工会改革新成果。一是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要求。明确工会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职责,增加本市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规定(第七条);结合首都高质量发展需要,从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提升综合素质和技能水平、搭建建功立业平台三方面,服务产业工人主体作用发挥,维护产业工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一条)。二是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在明确工会适应企业组织形式、职工队伍结构、劳动关系、就业形态等方面的发展变化,依法维护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的基础上(第三条),补充依法规范用工、建会入会、权益协商协调等方面的规定:首先,明确相关部门应当指导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依法规范用工,建立健全保障平台用工劳动者权益的协商协调机制(第二十六条第一

款);第二,规定各级总工会推动在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建会,推进区域性、行业性的工会联合会等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帮助和指导平台用工劳动者及其他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劳动者入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增加工会代表平台用工劳动者与企业开展平等协商的规定,更有针对性的维护平台用工劳动者在报酬构成、订单分配、劳动保护等方面的合法权益(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三)加强工会组织体系建设,支持工会依法履职。一是为更好发挥工会组织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明确乡镇、街道以及具备条件的国家

级、市级开发区(产业园区),可以建立总工会(第十条);依照工会章程,将建立女职工委员会的条件调整到有女会员十人以上(第九条第二款)。二是完善工会的权利义务,加强机制建设,发挥工会在民主管理、安全生产、劳动争议调解等方面的作用(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三是规范工会经费,明确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可以由税务机关代收,并加强对基层工会的经费支持(第五十四条)。

此外,对部分条文的文字表述和条款顺序进行了调整。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3月26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程晓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11月26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社会建设委员会作了说明，共有5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1位列席代表提出了审议意见。总的认为，修订草案贯彻落实国家工会法，总结固化了本市工会工作的实践经验，内容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了一些完善性的修改意见和具体工作建议。

会后，法制委员会将修订草案通过市人大常委会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常委会法治建设顾问、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重点围绕工会组织建设、劳动者权益保护、劳动争议解决等内容，通过专题研讨、旁听集体协商恳谈会和劳动争议仲裁庭审等方式开展调查研究。

3月1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其他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强工会组织体系建设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提出，组织

建设是工会工作的基础，近年来北京市在工会组织体系建设方面积累了许多经验做法，要通过条例修订固化经验，扩大组织覆盖范围，夯实基层工作基础。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如下修改：一是增加“本市依法构建和完善工会组织体系。上级工会组织加强对下级工会组织的领导，做好指导和服务工作”的总体要求。(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条第一款)二是明确在社区(村)、楼宇、商圈等区域内可以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条第二款)三是明确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组建的组织，不得以工会的名义开展活动，也不得替代工会行使职权。(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一条第三款)

二、关于强化劳动者权益保障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提出，当前部分劳动者群体，如平台用工劳动者、被派遣劳动者等在建会入会、劳动权益保障等方面还较为薄弱，应当完善制度措施，将更多劳动者纳入工会组织，加强对其相关权益的保障。法制委员会结合调研，建议作如下修改：一是增加规定“平台

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工会应当根据行业发展和平台用工劳动者特点,广泛动员、积极吸纳平台用工劳动者加入工会组织。”(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二条第三款)二是在明确被派遣劳动者具有入会选择权的基础上,补充规定“被派遣劳动者接受派遣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工会为了更好地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可以与用工单位工会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劳务派遣单位尚未建立工会的,用工单位工会应当吸纳被派遣劳动者加入工会。”(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三条)三是对于用人单位单方面解除职工劳动合同的,增加规定“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应当通知上一级工会。”(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条第二款)四是明确工会在组织、代表平台用工劳动者与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开展平等协商方面的职责,并将直接影响劳动者权益的算法和劳动规则等纳入协商内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五是明确“经协商达成一致的,依法订立集体合同、协议等书面文件。”(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三、关于突出工会工作首都特色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北京作为首善之区,工会工作应当自觉提高政治站位,体现首都工会工作特色。法制委员会经研究梳理,建议作如下修改:一是明确提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要适应北京城市战略定位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造就一支符合首都高质量发展需要的产业工人队

伍。(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八条)二是明确市、区总工会推动劳动争议调解联动机制建设,整合资源,形成合力。(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三是明确企业集团可以建立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推动民主管理深层次发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四、关于提升工会履职效能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进一步完善工会工作规范化管理的相关措施,提升工会工作质效。法制委员会调研发现,近年来本市工会系统在大力推进工会工作数智化、完善工会经费账户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一些经验,建议在修订中予以固化:一是对工会运用数智化手段提出要求。(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第二款)二是明确工会经费的来源及用途,规定具备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工会应当依法设立独立经费账户。(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其他各方面的意见,进一步梳理条款间的逻辑层次关系,删除与上位法完全重复的条款,并按照立法技术规范要求优化条文表述,条文从 70 条精简到 57 条。

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办法(表决稿)》的说明

——2026年3月27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程晓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6年3月26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共有8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1位列席代表发表了审议意见。总的认为，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一步加强了工会组织体系建设，强化了劳动者权益保障，突出了工会工作首都特色。同时，部

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文字表述和法规通过后的落地实施工作提出了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市总工会等部门抓紧研究落实工作，法规通过后加强宣传解读，细化配套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法制委员会提出《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并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关于本市 2025 年度环境状况和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全面推进 绿色低碳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 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安排，现报告 2025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情况，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对《关于本市 2024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暨餐饮油烟专项治理的报告》审议意见处理情况。

一、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划的关键之年，在中共北京市委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实施绿色北京战略，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生态环境质量全面大幅改善。

（一）空气质量状况

2025 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首次实现“破 30”，为 27.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1.5%，是有监测记录以来最低；空气质量优良

天 311 天，占比首次超八成、达到 85.2%， “北京蓝”成为新常态。

（二）水环境质量状况

2025 年，密云水库、怀柔水库等城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国控断面中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100%。

（三）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2025 年，土壤环境状况总体良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四）声环境质量状况

2025 年，声环境质量基本稳定，建成区的区域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分别为 52.3 分贝和 68.5 分贝。

（五）辐射环境质量状况

2025 年，电磁环境质量状况良好，空气、水体、土壤、生物中的放射性水平与往年相比无明显变化。

（六）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稳中向好，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为 71.7，达到“优”的等级。

二、2025 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

过去一年,全市上下合力攻坚、区域协同治理,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圆满完成政府工作报告年度目标,实现“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高质量收官。

(一)坚持系统推进、综合治理,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 加力推进蓝天保卫战。加速车(械)新能源化,出台进一步推动小客车、高排放老旧货车和大中型客车等补贴鼓励政策,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进一步提升,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率提高到 45%。促进企业发展绿色化,依托清洁生产审核、“一厂一策”深度治理、绿色绩效评价等,引导重点企业绿色化改造,累计创建“绿色”企业 1803 家、比率达到 39.7%。加强城市治理精细化,累计推广 26 个全密闭基坑气膜。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全年道路扬尘负荷均值为 0.35 克/平方米、较 2020 年下降 40.7%。

2. 巩固提升碧水保卫战。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全面落实《密云水库水源保护条例》。深化水环境治理,加强入河排污口全过程监管,全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8%。加强水生态修复,五大河流全部重现“流动的河”并连续五年贯通入海。石景山等五区联合推进永定河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成功获得中央财政支持。坝河滨水空间建设工程荣获 2025 年法国设计奖金奖,海子水库、亮马河分别获评全国第四批美丽河湖、第二批幸福河湖优秀案例。

3. 稳步推动净土保卫战。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自行监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

田 15 万亩。开展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市、区、街道(乡镇)三级同向发力,推动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治理销账。

(二)坚持夯基固本、提质增效,全面加强生态系统保护

1. 维护生态空间格局稳定性。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约占全市面积 19%。科学推进造林绿化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完成新增造林绿化 1 万亩,实施燕山山地南部生态综合治理 30 万亩,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45%。

2.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持续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观测,累计实地调查自然和半自然生态系统 151 种,记录各类物种 7121 种。扎实开展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推动麋鹿国家保护研究中心建设。首次发布《北京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白皮书,为超大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北京实践”。

3. 加快推进花园城市建设。印发实施公园游憩体系专项规划,“一绿”城市公园环闭合,“二绿”郊野公园环主体成型,全市公园数量达 1136 个。打造百姓身边的花园场景,建成花园城市示范街区 10 个、城市画廊 20 条、“金角银边”城市微花园 100 处。温榆河公园获国际花园城市竞赛环境可持续发展金奖。

4. 促进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出台地方标准《生态系统分类制图技术规程》,支撑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精细化核算。深化结果应用,扩大纵向补偿分配资金与 GEP-R 挂钩比例,完成 GEP-R 和 GDP 的横向交换补偿,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三)坚持精准施策、科学治污,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1. 全面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市

委生态文明委员会统筹推进,组织实施 60 项生态文明建设任务。抓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坚持边督边改、立行立改。加强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完成对门头沟区和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二轮例行督察。

2. 强化法律法规标准引领。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制定本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例、永定河保护条例、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等;开展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执法检查,促进相关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夯实标准支撑,发布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碳排放等 12 项地方环保标准。

3. 完善美丽北京建设保障体系。强化源头预防,出台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推动排污许可电子证照全面落地。完成第四轮 PM_{2.5} 来源解析,为新阶段大气污染治理明确重点方向。强化数智赋能,积极推进生态环境非现场执法。加强宣传引导和国际合作,生态环境治理“北京方案”得到广泛认可。

三、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情况

绿色发展是解决污染问题的根本之策。北京市大力推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实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良性互促。

1.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印发实施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的实施方案,统筹推进节能、增绿、减气、少油、净煤。保障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CCER)交易市场平稳运行。印发实施碳足迹管理工作方案,推进碳标识认证。深化碳普惠机制,出台碳普惠管理办法,“北京

MaaS 城市绿色出行”案例入选全球可持续交通最佳实践案例集。印发实施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强化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2. 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煤炭消费占比降至 0.3%;有序扩大外调绿电规模,全市外调绿电超过 440 亿度,绿色电力占比达到 36%;大力推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全市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超过 19%。加快产业绿色发展,全市累计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 182 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30 家;印发实施新版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疏解提质一般制造业企业 104 家。着力优化运输结构,构建“铁路+新能源货车”的绿色运输链。大力推广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建筑。

3. 引导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深化重点领域能源节约高效利用,加快老旧数据中心改造、整合、腾退。累计发布近 200 项节能低碳先进推荐技术,实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执法监察全覆盖。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生产生活用水量为 25 亿立方米。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耗、碳排放同比持续下降,首都发展的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高。

四、2024 年审议意见处理情况

2025 年 3 月 25 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本市 2024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餐饮油烟专项治理的报告》,并提出了书面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积极落实,有关处理情况重点报告如下:

1. 纵深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区域协同做好空气污染过程应对,深入落实京冀密云水库、官厅水库上游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全

力支持重点区域生态环境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气候适应型城市项目荣获 2025 年全球地方气候奖,京雄共建 CCER 服务机构。

2. 全面加强固体废物治理。出台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方案,提升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水平。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建筑垃圾环境监管,开展全市建筑垃圾非法堆存点位排查。

3. 持续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加快推动噪声污染防治立法,深入调研座谈、广泛征集意见、组织专家论证等,形成条例初稿。围绕交通、施工、社会生活等领域,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噪声问题进行治理。

4. 深入推进餐饮油烟专项治理。深化包案工作机制,通过选址引导、政策宣传、多方参与等综合施策,提升治理效能。采取净化设施更新、集中收集处理、末端排口优化等工程措施,推动重点餐饮单位治理提升,为城市留住清新“烟火气”,守住“好空气”。

五、2026 年工作安排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期盼,对标美丽北京建设的要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仍面临压力和挑战。一是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面临更高要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耗、碳排放持续下降,但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不及全国平均,车辆结构、运输结构绿色化水平还需提升。二是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还不稳固。 $PM_{2.5}$ 年均浓度降至低位区间,每改善“0.1 微克”都需付出更加艰辛的努力,改善速度将放缓甚至可能波动;水资源短缺仍是基本市情水情,城区和中下游河段汛期易出现水质波动。三是生态环境

保护责任还需压紧压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个别领域工作存在不足,一些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解决还不到位,要以督察整改为抓手,全面提升现代化治理水平。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推动美丽北京建设取得更大成效的关键之年,北京市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不断提升生态文明治理效能,奋力谱写美丽北京建设新篇章。

一是持续深入污染防治攻坚。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以车(械)新能源化、企业“含绿量”提升为牵引,共筑美丽蓝天。坚持“三水统筹”,巩固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建设美丽河湖。保障净土沃壤,严格建设用地和农用地风险管控;加快补齐农村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打造美丽乡村。落实国家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建设全域“无废城市”,加强新污染物综合治理。

二是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构建低碳清洁的新型能源体系,扩大外调绿电规模,积极发展本地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动产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建设国际绿色经济标杆城市。深化碳市场建设,推进碳足迹管理,拓展碳普惠应用场景,高标准保障 CCER 交易市场运行,持续开展先进低碳技术推广和典型案例征集,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

三是着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构建生物多样性长期观测体系。维护生态空间格局稳定性,严格自然保护区管理。推进花园城市建设,统筹全域绿化彩化立体化。深化 GEP—R 核算与补偿应用,拓宽“两山”转化路径。

四是健全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狠抓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抓好生态环境法典组织实施。配合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审议相关工作。建设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提高生态环境智慧执法能力。加强人工智能等现代化科技手段在生态环境治理中的应用。引导公众践行绿色出行、绿色消费、节水节电等绿色生活方式,加快形成全民生态自觉。

五是加快建设京津冀美丽中国先行区。落实京津冀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行动方案,聚焦绿色低碳转型、环境质量改善、生态保护修复、生态安全保障、美丽样板实践、科技创新引领等,推进

京津冀减污降碳协同和生态修复示范区建设。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以上报告了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状况、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情况和 2024 年报告审议意见处理情况。2026 年,全市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北京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迎难而上、锐意进取,确保全面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为推进美丽北京建设贡献新的力量!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 2025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荣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 2025 年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5 年，是全面落实新修改的监督法和我市备案审查条例的第一年。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法制工作委员会与各有关单位密切协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强化系统观念，注重工作实效，持续改进工作，通过健全配套制度，完善工作机制，系统推进备案、审查、纠正、评估各项工作，备案审查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年共计审查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78 件，研究办理公民审查建议 46 件，纠正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 3 件，发现并督促解决迟报、漏报规范性文件问题 22 件。

一、全面开展配套制度建设，备案审查制度规范体系更加完善

将健全与新修改的监督法和我市备案审查条例相适应的配套制度体系作为工作重点，全面完成了符合法律要求、具有北京特点的制度体系建设。

修改《北京市地方性法规配套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规程》。根据法规配套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特点，针对法规配套规范性文件在制定、报备

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工作规程进行全面修改，进一步强化了规范工作协同、完善督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等方面内容。制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指南(试行)》。在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的基础上，固化相关工作机制，进一步明晰备案审查各工作主体的职责任务，对重点工作要求作出详细说明，从实际操作层面予以指引，着力提高可操作性。细化法制工作委员会备案审查部门工作流程。全面梳理部门日常工作，细化备案、分送、专家论证、公民审查建议办理流程，固化为工作规范，工作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二、强化工作统筹，监督效能进一步提高

更加注重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充分发挥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作用，持续强化工作合力。

建立备案审查与执法检查衔接工作制度。针对法规配套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报备工作，与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密切协同。详细梳理有关文件的制定、报备情况，将其作为检查相关法规实施效果的重要方面。加强对存在问题改进的督促。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共同研究解决未依法制定、未按要求报备问题。建立全流程的跟踪提示制度。在 9 部地方性法规制定或修改后，及时提醒常委会有关工作机

构制发配套规范性文件目录清单,列明文件制定、报备时限,提示做好有关督促工作。完善信息通报工作,定期汇总形成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并分送各有关方面,共同推动备案审查有关重点工作的完成。经工作,督促市有关部门报备法规配套规范性文件 23 件,占全年报备文件总数的 29.5%。

持续健全与有关方面的工作协同机制,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质效。健全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通过各区人大常委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备案审查工作、“一府一委两院”向本级人大或常委会报告备案审查工作,提高认识、凝聚共识、同步发力。继续加强与市委、市政府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的日常联系。定期与市委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沟通有关规范性文件案例情况,重点对其中涉及的合法合规性问题研提意见建议。完善评估清理工作机制,及时向有关方面提出工作建议。结合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对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的备案审查典型案例,以及日常工作中发现的可能与本市法规不一致的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提醒市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对 6 件相关文件的评估或者清理工作。规范移送审查工作。要求市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反馈向其移送的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结果。

三、深化工作机制运行,实现备案、审查、纠正的全链条贯通

坚持监督主体与监督对象之间工作总目标总任务的根本一致性,着力完善全流程的工作机制,实现备案、审查、纠正贯通,推动问题的实质化解决。

持续拓宽发现途径,着力实现有件必备。加强与制定机关的沟通,通过定期汇总分析制定机关的发文目录,动态关注媒体报道,查阅收文目

录、公报,了解信访反馈情况等方式,及时掌握文件制发情况。认真研读制定机关有关专项工作报告,了解规范性文件的具体情况,提示做好报备工作。备案工作进一步得到加强,实现应备尽备。

推进审查实质化,着力提高审查质量。严格备案审查标准,根据工作实际丰富审查方法、细化工作流程、强化工作效果,确保审查质量。细化移送审查、专项审查、集中清理的工作步骤,明确启动情形、审查对象、结果运用等具体要求。规范审查意见报告,进一步要求详细填写审查时所对照的法律法规的具体内容,确保审查意见的提出更加规范严谨。针对公民审查建议数量不断增加的工作实际,持续强化审查建议的办理,严格登记、审查、处理程序,及时依法回复。对其中属于常委会审查范围内的 6 件审查建议,注重加强与审查建议提起人的沟通,深入了解诉求,找准问题症结,做好法律解释。坚持开门审查,就审查中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座谈会、论证会、委托研究等 11 次,同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等渠道的作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实到备案审查工作中。多措并举,有效提高审查工作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严格落实纠错机制,突出监督实际效果。针对审查发现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在上位法修改后未及时作出修改的问题,严格落实法规要求,深入调查研究,深刻把握问题症结,加强问题研判,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与制定机关统一认识,立即停止执行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加大跟踪监督力度,针对 2024 年发现的问题,持续督促制定机关按照时限开展纠正工作,目前均已完成修改。

四、加强能力建设,积极适应备案审查工作新要求

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加强调查研究。就建立健全常态化清理工作机制开展调研,了解各有关方面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实际情况,摸清工作底数,研究提出对 66 部法规的清理建议,有效助力集中清理工作的开展。围绕乡镇、街道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加强对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的指导,进一步统一认识。针对规范性文件规范化问题开展研究,为后续工作谋划提供必要的理论支撑。通过扎实开展调研工作,高效推动成果转化,为涉及民营经济促进法有关清理工作、基层人大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等提供了有力支持。

扎实开展培训和工作指导,提升备案审查工作人员能力素质。争取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支持,把备案审查工作纳入常委会组织的有关工作培训班,编印案例汇编、开展案例实训,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加强与各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经常性联系,及时解决具体工作问题。赴有关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座谈会,宣贯备案审查条例精神,解决落实中的具体问题,并为各区交流工作经验搭建平台。一年来,各区人大常委会全面落实备案审查条例,不断完善工作制度机制,创新工作方式方法,进一步提高了备案审查能力和质量。

五、推进科技赋能,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数字化水平

落实常委会党组提出的积极适应万物可数、万物可联、人工智能的新要求,持续推进备案审查工作数据化和智能化。

推进备案审查信息系统智能化。完善审查建议提出界面,更便于提建议人填写信息、提交

建议。调整审查超期提醒功能,保障审查工作按时推进。细化法规配套规范性文件报备模板,提升文件报备质量。聚焦审查工作智能化,在辅助审查系统自动比对功能基础上,探索利用大数据技术和人工智能手段,上线试运行“智能辅助审查”工具。从合法性、公平竞争、立法技术规范等多维度,智能生成辅助审查意见,为审查人员提供更全面的参考,审查效率进一步提升。

推进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优化提升。强化制度保障,《常委会机关年度信息化顶层设计》对“加强数据库更新维护”“与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对接”等工作作出部署,为数据库优化提升提供了遵循。补充入库地方性法规历史数据,为立法研究等提供更好的数据服务。建立常态化数据核对机制,协调市政府有关部门,集中核对 2010 年至 2025 年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5055 条,核准入库数据 4839 条。每月核对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清单,做到数据及时更新。截至目前,数据库共收录各类规范性文件 5346 件,年度访问量 7.8 万次,持续为用户提供了更加便利友好、集约高效、安全可靠的信息化服务。

六、围绕中心任务,做好 2026 年备案审查各项工作

2026 年,我们将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持续深化落实备案审查条例的工作机制,更加注重工作协同,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持续完善制度规范,推动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深入总结贯彻实施备案审查条例的经验做法,及时固化为制度规范,丰富工作指南相关内容,不断完善备案审查工作体系。着眼监督效能提高,进一步强化工作力度,针对部分法规配套规范性文件未按要求制定的问题,继续深化备案审查与执法检查

的衔接工作,建立文件制定、报备工作台账,实施动态监督,强化纠错措施,确保法规配套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依法有序开展。深化实质审查,充分发挥专家论证、联合审查、衔接联动等制度优势,切实解决问题,确保监督效果。开展专项跟踪督促,推动 2025 年纠正的规范性文件按处理计划完成修改或废止工作。推动评估清理工作常态化,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重要法律法规的实施,组织开展集中清理工作,着力解决部分文件评估清理不及时的问题。优化规范

性文件备案审查系统,完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功能,提升管理效能和人工智能辅助工作水平。加强调查研究,深入开展案例指导和研讨活动,指导市人大常委会做好备案审查工作。推动市人大常委会与各区人大常委会实现备案审查专业资源共享,更好适应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新要求。

附件: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规范性文件
备案目录

附件

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

备案编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规范性文件文号
20250000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市政府令 第 315 号
202500002	北京市人民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	市政府令 第 316 号
202500003	北京市税费征收保障办法	市政府令 第 317 号
202500004	北京市无线电管理规定	市政府令 第 318 号
202500005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市政府令 第 319 号
202500006	北京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 第 320 号
202500007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一批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	京政发 〔2025〕5 号
202500008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京政发 〔2025〕6 号
202500009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京政发 〔2025〕7 号
20250001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推动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发 〔2025〕8 号
20250001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际医药创新公园高质量建设实施方案(2025—2030 年)》的通知	京政发 〔2025〕9 号
20250001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拒马河张坊水利枢纽工程占地和淹没区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京政发 〔2025〕11 号

备案编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规范性文件文号
20250001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使部分行政权力等事项的决定	京政发〔2025〕12 号
20250001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占地和淹没区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京政发〔2025〕14 号
20250001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昌平区西峰山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京政发〔2025〕16 号
20250001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公布平谷区、延庆区长城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京政发〔2025〕17 号
202500017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改革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京政发〔2025〕18 号
202500018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本市部分行政区域内禁止放飞、升放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动物和其他物体的通告	京政发〔2025〕19 号
202500019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无人驾驶航空器管制空域范围的通告	京政发〔2025〕20 号
20250002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和《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政发〔2025〕25 号
20250002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务服务场所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政发〔2025〕27 号
202500022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产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京政发〔2025〕29 号
202500023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美丽北京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5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5〕3 号
202500024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5〕4 号
202500025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意见	京政办发〔2025〕5 号
202500026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打造国际一流“北京服务”工作要点(2025 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5〕6 号

备案编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规范性文件文号
202500027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5〕9 号
202500028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	京政办发〔2025〕10 号
202500029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物业管理改革创新持续提升物业服务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5〕11 号
202500030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以冰雪运动高质量发展激发冰雪经济活力的实施意见	京政办发〔2025〕12 号
202500031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工作措施》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5〕13 号
202500032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 促进未来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5〕14 号
202500033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5〕17 号
202500034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规划（2026—2030 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5〕18 号
202500035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经营主体经营场所（住所）登记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5〕20 号
20252000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编制及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高法办发〔2024〕15 号
20252000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审理指南》的通知	京高法发〔2025〕806 号
202530001	关于修订《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的工作意见》《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城市南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意见》《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京检发〔2025〕65 号
202530002	关于印发《北京市检察机关进一步深化首都检察版“接诉即办”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京检发〔2025〕86 号

备案编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规范性文件文号
202530003	关于印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北京“两区”建设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京检发〔2025〕108 号
202530004	关于印发《北京市检察机关检察听证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无
202500101	北京市东城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的通知	东常字〔2025〕10 号
20250020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北京市西城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的决定	京西常发〔2025〕17 号
202500301	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朝常办发〔2025〕13 号
202500302	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人大常委会对区政府工作部门工作评议办法》的通知	朝常办发〔2025〕14 号
202500501	北京市丰台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丰台区街区控规编制情况报告的决议	无
202500601	关于印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的通知	石常发〔2025〕10 号
202500801	北京市房山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房常发〔2025〕12 号
202500802	北京市房山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议案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办法》的通知	房常发〔2025〕22 号
202500901	关于废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的决定	通常发〔2025〕40 号
202501001	北京市顺义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办法》的通知	顺人常发〔2025〕19 号
20250120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	〔六届〕第 40 号
202501401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京怀常发〔2025〕28 号

备案编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规范性文件文号
202501402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京怀常发〔2025〕29 号
202501403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城市更新工作的决定	京怀常发〔2025〕39 号
202540001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学校、幼儿园周边福利彩票销售网点设立规定》的通知	京民发〔2025〕73 号
20254000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部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住宅项目物业服务企业综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建法〔2025〕2 号
20254000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协同办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京建法〔2025〕3 号
202540004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工业用地先租后让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4〕42 号
202540005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国有自然资源（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配置价格评审规定》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4〕282 号
202540006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城市更新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支持社会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4〕313 号
202540007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用地功能混合使用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3〕313 号
20254000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课程预付费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3〕110 号
20254000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3〕125 号
202540010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京商函字〔2021〕1056 号

备案编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规范性文件文号
202540011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方案》的通知	京商资字〔2023〕13 号
202540012	投资北京·北京外商投资指南(2024—2025)	无
202540013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京管发〔2020〕35 号
202540014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建立燃气供应企业年度报告制度的通知	京管发〔2020〕36 号
202540015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燃气供应企业开展入户安全检查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京管发〔2020〕37 号
202540016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燃气供应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管发〔2020〕38 号
202540017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5 号
202540018	关于印发《北京市未成年人家庭监护能力评估办法》的通知	京民儿福发〔2024〕103 号
202540019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全面做好政务服务领域诉求办理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的通知	京政数函〔2024〕11 号
202540020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政务服务中心解决企业群众“办不成事”问题工作规程》的通知	京政服函〔2022〕6 号
202540021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印发《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政服发〔2019〕34 号
202540022	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投资促进规划》的通知	“两区”招商引资组发〔2022〕10 号
202540023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推进中小学体育设施在节假日及寒暑假向学生开放工作的通知	京教体艺〔2024〕13 号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6 年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意见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23 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 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们深入贯彻落实代表法，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围绕中心大局，聚焦“十五五”时期首都改革发展和民生福祉改善等方面，依法对全市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1002 件。根据代表法、建议办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在认真研究分析代表建议的基础上，为持续推动办理高质量取得新实效，现对 2026 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人大工作会议要求和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努力把代表建议转化为深化改革、破解难题、激发发展活力的具体措施和实际成效，为本市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推动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贡献。

二、建议的交办情况

1002 件代表建议由 562 名代表提出，内容涉

及社会发展、城乡建设、综合经济、法治建设、行政管理、民族宗教党团等 6 个方面，主要呈现出四个特点：一是聚焦“国之大者”，为推动首都“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贡献真知灼见；二是紧盯发展前沿，积极谋划高质量发展务实举措；三是心系民之关切，为增进首都人民民生福祉积极发声；四是广泛汇集民意，生动诠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崭新实践。

根据代表建议内容，将 1002 件建议分别交 78 家承办单位研究办理。其中，交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6 件、市人民政府 932 件、市高级人民法院 22 件、市人民检察院 4 件、本市其他机关和组织 32 件，中央垂直管理单位 6 件。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各承办单位应在 6 月 30 日前办理并答复代表。闭会期间代表所提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部门要依法及时交办，承办单位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并答复代表。12 月份，市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并审议“一府两院”及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部门关于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三、要高质量做好建议办理工作

（一）坚守为民初心，积极回应代表和人民群众关切。代表建议承载着人民群众对美好生

活的向往,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意愿和呼声,凝聚了人民群众智慧和力量。认真研究办理代表提出的建议,是各级国家机关的法定职责,是国家机关贯彻落实代表法密切联系代表的重要体现,是尊重人民主体地位、支持代表依法履职的必然要求。各承办单位要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高度,从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贯彻落实法律法规的高度来认识和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用心用情办理好每一件代表建议。通过高质量高效率办理代表建议,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自觉接受代表和人民群众监督,用实际行动生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为推动“十五五”时期首都发展做出新贡献。

(二)坚持守正创新,切实压紧压实办理工作责任。各承办单位要继续坚持建议办理工作“一把手”工程,坚持好承办单位主要领导、主管领导、具体承办人员分级负责制度。要制定办理工作方案,明确阶段任务,细化责任到人。要进一步强化办前综合分析,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对承办的建议逐件进行分析研究,找准代表建议集中反映的问题及其背后折射出的社会关切,深入挖掘建议反映的民情民意,积极吸纳改进工作。对于综合性强、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的建议,主办单位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破解难题的抓手,及时组织承办单位共同开展调查研究;承办单位要自觉主动配合、积极出谋划策,在5月31日前将会办意见函告主办单位,推动形成办理合力。

(三)规范工作程序,严格落实“三沟通”要求。办前要认真倾听代表意见,深入了解建议提出的问题和核心诉求,做好办理前的调研和答复准备。办中要强化与代表的有效沟通,综合运用

好工作走访、实地调研、工作座谈、召开代表建议集中答复会等多种方式,与代表共同研究、商议解决方案。办后要广泛征求代表意见,及时改进办理工作。交有关单位研究参考的建议,承办单位在认真办理答复代表的同时,6月30日前将联系沟通情况反馈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部门,确保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说明。对于代表提出希望加强联系沟通、参与专题调研的情况,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协调做好有关工作。

(四)广泛凝聚共识,积极促进成果转化。办理代表建议要做到“四个结合”,即把办理代表建议同落实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有机结合、同大兴调查研究有机结合、同推进本部门工作有机结合、同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有机结合,将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作为破难题、促发展、惠民生的重要抓手,让办理成果看得见、摸得着,持续推动建议办理从办文到办事、从答复到落实、从解释到解决的转变,努力实现“办理一件建议,解决一类问题,形成一项制度,推动一方面工作”的良好效果。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认真做好建议答复解释工作,对于代表建议反映的问题或事项,需要一定时间解决的,要如实说明相关工作计划;暂时难以解决或确实无法解决的,要做好解释工作,取得代表的理解和支持。各承办单位答复承诺的事项,要建好工作台账,按承诺时限完成承诺事项并及时答复代表。

四、要加大督办力度

(一)坚持重点督办,推动破解难题。结合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和代表反映比较集中的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围绕增加农民收入、加强调解工作、提升托育服务和学前教育质效、生活垃圾管理、加强“演艺之都”建设等五个方面 37

件建议开展重点督办。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要协助制定督办方案,明确“时间表”、细化“任务书”。要加强请示汇报,协助督促承办单位研究解决疑难问题、依法推进建议办理。要搭建便捷高效的协作渠道,主动加强与承办单位沟通联系,协同承办单位服务保障主提代表开展实地调研、进行座谈交流、及时推送专项材料,协助推动督办工作取得明显实效。

(二)坚持专项督办,推动贯通发力。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要结合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依法做好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全面提升审判效率、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和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加强防洪基础设施建设、国际交往中心建设、老龄工作等七个方面 73 件建议的专项督办工作。要深入研究分析专项督办和对口联系领域的代表建议,努力将代表提出的高质量建议转化为开门立法、民主监督的有效举措,夯实立法监督工作的民意基础。进一步深化建议专项督办与专委会重点工作贯通协同推进机制,主动邀请建议主提代表参与督办调研和常委会相关领域立法、监督工作,将“送上门的金点子”吸纳转化为常委会立法监督工作的“金钥匙”。要建立专项督办工作台账,加强跟踪督办,督促和支持对口联系承办单位按照答复代表的方案完成各项工作。

(三)坚持统筹督办,推动综合施策。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常态化工作机制,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把握整体工作节奏,多措并举开展统筹督办。适时会同市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一府两院”相关部门,对建议办理工作开展联合走访、检查和督促,确保代表建议

依法如期办理。适时召开建议办理工作座谈会、建议办理推进会,针对综合性强、办理难度大的建议,主动介入、逐件研判、深入沟通,协调解决建议办理工作中的堵点、痛点、难点。针对机构改革后新调整职能的部门,继续主动上门督办,支持指导各单位依法开展建议办理工作。对本届建议答复意见中承诺在 2026 年解决的事项,要加强跟踪督办,推动承诺意见按期落地落实并及时答复代表。根据代表对建议办理的反馈意见,积极开展复查补办,推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良好成效。加强代表建议信息化平台建设,做好功能优化和工作衔接,不断提高工作效率。

(四)坚持开门办理,做好建议公开和办理成效宣传。依法向社会公开代表建议及答复意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12 月底,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部门要协调“一府两院”有关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建议办理工作情况,在市人代会上向全体市人大代表书面印发建议办理报告、建议和答复意见选编,充分展示建议办理工作成效。按照办理效果好、群众获得感强、各方满意度高的原则,鼓励和支持各承办单位利用各种媒体平台报道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典型案例,以代表建议办理为切入点,讲好首都人大代表故事、全过程人民民主故事。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附件:1. 2026 年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
人员重点督办代表建议一览表

2. 2026 年市人大专门委员会专项督办
代表建议一览表

附件 1

2026 年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
重点督办代表建议一览表

序号	主任会议 组成人员	建议类别	责任部门
1	李秀领 王建中	关于增加农民收入方面的建议	农村办公室
2	齐 静	关于加强调解工作方面的建议	监察和司法办公室
3	庞丽娟	关于提升托育服务和学前教育质效方面的建议	教育科技文化 卫生办公室
4	侯君舒	关于生活垃圾管理方面的建议	城建环保办公室
5	于 军	关于加强“演艺之都”建设方面的建议	教育科技文化 卫生办公室

附件 2

2026 年市人大专门委员会专项督办
代表建议一览表

序号	专门委员会	对口联系 单位办理 建议数量	专项督办类别
1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63 件	关于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全面提升审判效率方面的建议
2	财政经济委员会	173 件	关于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的建议
3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 委员会	225 件	关于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建议
4	城建环保委员会	213 件	关于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方面的建议
5	农村委员会	77 件	关于加强防洪基础设施建设与山洪灾害风险 防控方面的建议
6	民族宗教侨务外事 委员会	4 件	关于国际交往中心建设的建议
7	社会建设委员会	125 件	关于老龄工作方面的建议

关于“八五”普法决议 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司法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 年 7 月 30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五年来，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下，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本市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决议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法学习宣传有力推进，普法工作制度机制不断健全，法治文化建设持续加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第三方社会调查数据显示，2025 年公民法治素养得分为 89.1 分，比“七五”末期(2020 年)提高了 2.4 分，法治宣传教育取得新成效，为服务保障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将“八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走深走实

坚持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的首要任务，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军营、进网络”，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

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党校(行政学院)、北京社会主义学院学习培训的重点内容。建设并运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北京市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实践研究基地。

(二)重点普法内容宣传全面充分

宪法宣传打造新样板。每年举办“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构建宣传和司法行政部门统筹、各区各部门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先后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城市副中心建成 2 个宪法宣传教育基地，在地铁六号线开通宪法宣传专列，年均开展宪法宣传活动 4000 余场，网络平台点击量超亿次，群众的宪法意识、法治观念显著增强。

民法典宣传形成新路径。组建民法典学习宣传讲师团，推出全国首档民法典日播电视节目《民法典通解通读》，荣获全国政法优秀新闻作品三等奖。组织创作民法典普法话剧、歌曲、短视频等系列作品，年均开展民法典宣传 2000 余场，形成了以电视节目为核心、以法治文艺作品为延伸的民法典宣传新路径。

地方立法宣传取得新成效。建立地方立法新闻发布和宣传解读工作机制，加强重点领域法规规章宣传和立法全过程宣传解读。国际科创中心建设、中轴线保护、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

绿色发展等法规宣传纵深推进,为落实城市战略定位营造良好氛围。优化营商环境、知识产权保护、外商投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等法规宣传持续开展,为高质量发展奠定良好法治环境。接诉即办、无障碍环境建设、生活垃圾管理等法规深入宣传,以法治力量让民生保障措施深入人心。“八五”普法期间,全市 90 余部新出台法规规章得到充分宣传,群众知晓率和社会认同度稳步提升。

(三)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深入推进

“关键少数”示范带动。建立北京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深化市、区、乡镇(街道)党政部门主要负责人述法机制。各区各部门普遍将法治教育纳入干部培训计划,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

青少年法治教育系统推进。推动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配备率达到 100%,建立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宣教联盟,成立“守护未来”未成年人法治宣教团。组建 15 支大学生法治宣讲团。累计组织 500 万名大中小学生争当“宪法卫士”。

群众性普法活动纵深开展。各区各部门普遍开展“三下乡”“法律进社区”“法律进农村”活动,组织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活动。“法润京华”“尊法守法·携手筑梦”“巾帼维权·送法到家”等活动持续开展,农民工、妇女、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依法维权的意识不断增强。构建“警政校银医航企媒”阵地,定期发布反诈提醒和典型案例,总阅读量超 20 亿次,群众反诈防骗意识和能力显著提升。

法治文化建设融入日常。出台《北京市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若干措施》。举办北京市法治文艺大赛,组织演出 2100 余场,观众超百

万人次。全市共开设 48 个普法类广播电视栏目节目,累计播出时长达 1.72 万小时。截至目前,全市共有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8 个,基层法治文化阵地 1 万余个。

(四)普法工作针对性实效性显著增强

普法融入司法、执法和法律服务过程。组织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在司法审判、执法办案过程中加强释法说理,围绕社会热点问题,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定期发布典型案例,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基层依法治理逐步深化。实施“1 名村居法律顾问+N 名法律明白人行动”,连续三年举办“法律明白人”示范培训班,培养“法律明白人”1.8 万名。全市共有“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90 个。西城区、延庆区被命名为首批“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市(县、区)”。

网络普法纵深推进。组建首都网络普法联盟,荣获全国网络法治宣传精品案例,打造“e 法润京华”普法品牌,推出“京小 e”网络普法智能体,创新运用共享单车、地图导航语音普法,常态化抓好网络法律法规宣传,全力推动网络空间生态向善向好。

(五)普法工作制度机制不断完善

组织领导坚强有力。先后印发《北京市贯彻〈法治社会建设指标体系(试行)〉主要任务分工方案》《市委宣传部分、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重点任务分解》,指导各区各部门普遍制定本区本部门本系统“八五”普法规划或方案,进一步明确任务分工、工作职责。

活动组织形成体系。坚持“一年一个大活动一个活动贯穿全年”,形成市级单位和各区条块结合、基层单位广泛动员、市民群众踊跃参与的

工作模式。先后举办北京市宪法知识竞赛、“我(们)的法治故事”征集评选活动、法治文化作品征集展示活动,年均参与人数超 200 万人次,活动影响力覆盖面稳步提升。

责任落实更加有效。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法贯彻落实,组织开展系列专题学习,压实各方普法责任。制发第四批《北京市普法责任制清单》,覆盖单位达到 100 个,持续将普法工作纳入“平安北京”建设考核,对 40 家普法责任制单位开展普法责任制履职报告评议。

二、存在问题

一是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一些区和部门对普法工作长期性基础性作用的认识还需要深化,对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首都全民普法高质量发展思路不够开阔。

二是精准普法模式有待进一步深化。“精准滴灌”的工作模式尚未完全形成,被动性、浅表式普法还在一定范围存在。运用新技术收集需求、丰富供给的能力还有待提升。

三是普法责任制落实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单位对“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认识不够清晰、落实不够有力。“谁服务谁普法”相对薄弱,群团组织等参与普法的积极性尚未完全释放。

四是普法效果评估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当前普法工作评估局限于活动场次等数字指标,对公民法治素养等效果指标,尚没有形成科学有

效的评价体系。

五是普法工作品牌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在培育具有全国影响力、体现首都特色和广泛知晓率的普法品牌方面,还存在发展空间。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坚持政治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从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高度认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性,不断增强抓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是增强针对性实效性。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围绕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等重点人群,推广精准普法模式。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提升群众参与感体验感获得感。

三是强化普法责任制落实。学习贯彻法治宣传教育法,出台落实普法责任制系列措施,从责任分工、任务落实、督导考核等方面构建体系、形成闭环。

四是加强效果评估。研究构建综合性动态化的普法评估体系,鼓励引导专业人士、社会公众参与普法工作评估,构建完善公众意见反馈机制。

五是打造普法品牌。加大红色法治文化建设力度,打造京味法治文化品牌。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引导社会力量面向公众开展普法宣传。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6 年 3 月 27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李世新、张健(朝阳团)、赵红伟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6 年 3 月 27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潘爱兵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6 年 3 月 27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一)

免去杨柏勇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刘晓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二)

任命陈都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六庭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黄慧婧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审判员。

任命谭涛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审判员。

任命牟芳菲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任命张建清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任命王丽蕊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副庭长。

任命苏宁珺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副庭长。

任命朱一峰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团河法庭副庭长。

任命张琳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

监督庭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庭长职务。

任命崔丹妮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六庭庭长职务。

任命黄晓丰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诉审查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清河法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邵普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清河法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范红萍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阎军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免去宁韬、徐莹莹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王阳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柳适思、何悦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三)

任命石婕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

审判第四庭庭长、审判员。

任命黄魁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三庭副庭长、审判员。

免去李雪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职务。

免去闵蕾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何江恒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韩耀斌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王朔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四)

免去陈学芹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诉审查庭庭长职务。

免去孙妍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五)

任命胡怀松为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任命高晶、李冬梅为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六)

任命李文超为北京互联网法院立案庭庭长。

任命赵晓畅为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二庭副庭长。

任命王红霞为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二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三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张倩为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三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二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李威娜的北京互联网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6 年 3 月 27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谢甄珂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第一庭庭长,免去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第四庭庭长职务。

任命周丽婷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第四庭庭长,免去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任命马兴芳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曹玉乾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监督

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方炜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李志峰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尹斐、许波、孙磊、黄琼蕙、丁晓云、臧振平、冯海建、龚娉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员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6 年 3 月 27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汤洋为北京金融法院审判员。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6 年 3 月 27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李刚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贺卫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
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南淑丽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职务。

(二)

任命何江恒、齐一村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
一分院检察员。
免去李刚、王楠、黄海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第一分院检察员职务。

(三)

免去张祥腾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四)

任命贺卫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检察长。
免去黄宝跃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检察长职务。
免去张华伟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李红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检
察员职务。